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尔利”）的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合称“《备忘录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九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下简称“《创业板备忘录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

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1、关于解锁期的安排

根据公司于2012年2月8日公布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之“五、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首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别可申请解锁额度上限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各批实际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根据公司的公告，公司在2012年4月20日向首次激励对象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据此，截至2013年4月20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

已届满，激励对象可申请本次解锁。

2、关于股票解锁的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之“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的规定，本次解锁应满足的解锁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④ 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 公司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 ① 本股票激励计划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② 以2011年为基准年，首次解锁业绩条件为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率不低于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值及该等净资产值在上述期间产生的净利润；

(4) 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日前,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 将激励对象划分为五个等级。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为B级(优良)及以上的可以全部解锁, C级及D级可以部分解锁; 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考核结果为C级(达标)及以上的可以全部解锁, D级可以部分解锁; 所有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E级均不能解锁。

3、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公司满足本次解锁条件的情况如下:

- (1)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9日做出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因此, 自2012年4月20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截至2013年4月20日,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已届满。
- (2)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公告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2年度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未发生如下不得解锁的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3)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43名激励对象出具的审核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不得解锁的情形:

- ① 最近一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④ 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4)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司《2012年度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的议案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12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 ① 2012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0,398.88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9,790,805.17元;
 - ② 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245,550.90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8,991,789.25元。
 - ③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54,518,126.98元,较2011年增加34.39%,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目标;
 - ④ 2012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7.43%,高于股权激励设定目标;
 - ⑤ 公司未发生再融资行为。
- (5)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的议案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票激励计划中43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B级或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均已满足。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1、根据公司2012年4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2、2013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出具核实意见认为第一期可解锁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资格，在2012年度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标准，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3、201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会对《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4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创业板备忘录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201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根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4万股，占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8%，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	张进锋	副总经理	45	18	27
2	宗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	18	27
3	朱敏	财务总监	10.8	4.32	6.48
4	杨建平	总工程师	10.8	4.32	6.48
5	华建敏	研发部经理	10.8	4.32	6.48
6	范茂军	研发部副经理	5.4	2.16	3.24
7	张建国	生产部经理	5.4	2.16	3.24
8	蒋原成	生产部副经理	5.4	2.16	3.24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9	冯亦平	采购部经理	5.4	2.16	3.24
10	吴亚坚	华南区域经理	5.4	2.16	3.24
11	欧明	华中区域经理	5.4	2.16	3.24
12	顾心艺	华北区域经理	5.4	2.16	3.24
13	卫永法	西南区域经理	5.4	2.16	3.24
14	陈赟	市场管理部副经理	5.4	2.16	3.24
15	龚青青	市场管理部副经理	5.4	2.16	3.24
16	胡志涛	人力资源部经理	5.4	2.16	3.24
17	刘殿刚	运营部副经理	5.4	2.16	3.24
18	李习武	设计部副经理	5.4	2.16	3.24
19	潘天高	研发部副经理	5.4	2.16	3.24
20	张利新	法务主管	1.8	0.72	1.08
21	王亚东	市场管理部主管	1.8	0.72	1.08
22	刘家燕	市场管理部主管	1.8	0.72	1.08
23	汤晓艳	设计部工艺设计主管	1.8	0.72	1.08
24	方辉	设计部工艺设计主管	1.8	0.72	1.08
25	谢苏峰	设计部工艺设计主管	0.9	0.36	0.54
26	徐梦鼎	设计部电气自控主管	1.8	0.72	1.08
27	汪树丰	设计部电气设计主管	1.8	0.72	1.08
28	谢志军	设计部电气设计主管	1.8	0.72	1.08
29	李兆林	工程部高级项目经理	1.8	0.72	1.08
30	单君	工程部高级项目经理	1.8	0.72	1.08
31	何园	工程部高级项目经理	1.8	0.72	1.08
32	钱成	工程部高级项目经理	1.8	0.72	1.08
33	贺立强	运营部运营主管	1.8	0.72	1.08
34	黄道全	运营部运营主管	1.8	0.72	1.08
35	李金忠	运营部调试主管	1.8	0.72	1.08
36	岑永明	运营部运营主管	1.8	0.72	1.08
37	金国章	运营部运营主管	1.8	0.72	1.08
38	黄技伟	运营部运营主管	1.8	0.72	1.08
39	刘辉	运营部调试主管	1.8	0.72	1.08
40	吴旭琴	财务部财务主管	1.8	0.72	1.08
41	薛凌	财务部财务主管	1.8	0.72	1.08
42	屠建文	生产部车间主任	0.9	0.36	0.54
43	杨国华	生产部车间主任	0.9	0.36	0.54
合计			238.5	95.4	143.1

5、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

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相关人士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同意公司办理《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创业板备忘录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已经履行了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的相关程序；

3、公司进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创业板备忘录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胡义锦 律师

袁嘉妮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文平 律师

2013年4月24日